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推动公司北斗高精度智能应用业务的发展，加快北斗高精度智能应用业务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修订。本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 佳

日期：2022 年    月    日